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财政预算收支二次调整方案的 报告

——在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上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就新平县 2018 年财政预算收支二次调整方案作如下报告。

一、财政收入调整情况

(一) 财政总收入。辖区内财政总收入建议调整为 252564 万元，在年初预算 257633 万元的基础上调减 5069 万元。

(二) 地方财政收入。地方财政收入建议调整为 164320 万元，在年初预算基础上 159320 万元的基础上调增 5000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建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建议调整为 134320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其中：税收收入 93400 万元，在年初预算 106750 万元的基础上调减 13350 万元；非税收入 40920 万元，在年初预算 27570 万元的基础上调增 1335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整建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建议调整为 30000 万元，在年初预算 25000 万元的基础上调增 5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整建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建议调整为 0 万元，在年初预算 5000 万元的基础上调减 5000 万元。

二、调入资金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建议调整为 60021 万元，在第一次调整的基础上调增 5500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5000 万元，存量资金及其他资金调入 35000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 万元。调入资金主要是用于安排列报历年压转支出和财政国库垫付资金。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4320 万元，上级补助 15245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516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881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8806 万元。调入资金 60021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4300 万元，收入合计 361095 万元。

支出总计 361095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 6795 万元，本年支出 340000 万元，债券转贷支出 1430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为 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基金预算收入 30000 万元，上级补助 1991 万元，上年结余 209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900 万元，收入合计 36100 万元。支出总计 3210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200 万元，债券转贷支出 3900 万元，调出资金 25000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为 4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支 0 万元。

四、建议地方财政支出调整情况

按收支平衡原则，建议地方财政支出调整为 343200 万元，在年初预算 311900 万元的基础上调增 3130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0000 万元，在年初预算 284400 万元的基础上调增 55600 万元。

2. 政府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00 万元，在年初预算 27500 万元的基础上调减 243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在年初预算 5000 万元的基础上调减 5000 万元。

五、调整原因及依据

1.调整原因：为确保 2018 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经济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及满足今后年度我县 PPP 项目顺利入库。

2.调整依据：根据《预算法》第七章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六、相关说明

以上调整方案，经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后，财政部门将按此方案组织办理年度决算。需要说明的是，因财政收入尚未最后扎账，上级补助政策也未完全明确，调整预算数并不是年度预算执行的最终决算数，有关决算变化情况将在财政预决算草案报告中详细汇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